# XXXX 养老机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

一、养院所有资金支付需相关人员提交支付申请，经部门主任、院长审批后，财务人员进行支付；

二、供应商食材采购金，次月 10 日前支付；

三、维修配件、运营物资采购金，三个月结算一次；

四、零星小金额 300 元内的先提交采购申请，批准后采购，凭发票报销；

五、住养老人退住退款，由院出入院管理员提交退费申请，院长审批，财务结算；

六、大型改造装修、采购设备款支付，财务凭工程合同及采购审批单支付；

七、遇其他特殊情况需支付资金的，凭院长签字文件执行。